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
承辦人：王艷芬
電話：07-7351500-2311
傳真：07-7351656
電子信箱：yenf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衛字第111347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4956734_11134715600A0C_ATTCH1.pdf、44956734_11134715600A0C_ATTCH2.pdf、44956734_11134715600A0C_ATTCH3.odt、44956734_11134715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廢止公告影本，並附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及立法目的已為環保署111年4月28日公告訂定之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規範內容所涵蓋，爰配合辦理廢除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